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1) 2026年9月21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方承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永嘉先生已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1日本公司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由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其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6年7月27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72,553,104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據本公司於2026年7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概約%)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040,872,578 (99.81%)	2,026,652 (0.19%)	1,042,899,230
2(a).	重選洪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0,872,578 (99.81%)	2,026,652 (0.19%)	1,042,899,230
2(b).	重選李美心小姐為執行董事。	1,040,872,578 (99.81%)	2,026,652 (0.19%)	1,042,899,230
2(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124,149 (98.68%)	13,775,081 (1.32%)	1,042,899,230
2(d).	選舉吳永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0,872,578 (99.81%)	2,026,652 (0.19%)	1,042,899,23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40,872,190 (99.81%)	2,027,040 (0.19%)	1,042,899,23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9,165,812 (98.68%)	13,733,418 (1.32%)	1,042,899,230
4(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40,872,578 (99.81%)	2,026,652 (0.19%)	1,042,899,230
4(B).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029,160,537 (98.68%)	13,738,693 (1.32%)	1,042,899,230
4(C).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1,029,160,537 (98.68%)	13,738,693 (1.32%)	1,042,899,230

由於第1至4(C)項每項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第1至4(C)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宣佈方承光先生（「方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9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方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自董事會退任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方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了寶貴貢獻。

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永嘉先生（「吳先生」）已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永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積逾32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第十四屆香港代表團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吳先生現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吳先生亦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現時或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方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謝偉銓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